

中建材 B339号
2016年12月6日收

国家档案局文件

国

档发[2016]11号

国家档案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

《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

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交通运输部、

为加强建设项目档案工作,规范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

子档案管理工作,特制定《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档案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档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档案管理部门 档案



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保证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提高管理效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其他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电子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文件)是指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的文字、图表、图像、音频、视频等不同形式的信息记录。

第七条 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统筹协调项目电子文件管理工作，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推进项目电子文件管理工作。

建设单位应当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并将专项检查等工作纳入档案专项验收内容。

第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进行业务指导。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

能,并能够对项目电子文件形成与流转实施有效控制,但暗甘盲定,定

第二十条 参建单位应当按档案移交清单形成部门负责移交

参建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移交清单的要求，将项目档案资料整理齐全、完整、准确、系统，并编制档案移交清单，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按照移交清单的要求，将项目档案资料移交建设单位。

参建单位应当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明确项目档案管理的职责、分工、流程、标准、考核等，确保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参建单位应当建立项目档案分类体系，按项目档案管理规则编制档号，进行分类管理。

第二十一条 除合同或协议中另有约定外，参建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3个月内，将项目电子档案向建设单位移交。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将项目电子档案

第二十五条 项目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安全

等级保护要求

进行安全防护

并定期对重要内容的安全保密防护体系

进行安全评估

发现安全隐患

应当及时

采取补救措施

并报告有关部门

及时处理

并报告有关部门

及时处理

并报告有关部门

及时处理

并报告有关部门

及时处理

并报告有关部门

及时处理

并报告有关部门

及时处理

并报告有关部门

及时处理

并报告有关部门

及时处理

并报告有关部门

及时处理

并报告有关部门

及时处理

并报告有关部门

及时处理

